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文件

甘设专责交通发〔2026〕1号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交通领域设备更新专责组关于印发 《甘肃省 2026 年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甘肃省 2026 年老旧营运 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省推进交通领域设备更新专责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省推进交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专责组依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 2026 年相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甘肃省 2026 年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甘肃省 2026 年老旧

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
领导小组交通领域设备更新专责组（代章）

2026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 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8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设备更新，大力促进先进运输装备和北斗终端应用，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对城市公交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全套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申请人，是指按照《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规定，依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或者当地有关法规、规章等，由城市人民政府或者其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城市公交车，是指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范围内，依法取得公共交通运营资格并提供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的车辆，具体由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

本细则所称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是指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纳入《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之一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包括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车辆。新购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使用性质应为“公交客运”，乘用车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更换动力电池，是指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全套更换，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下同）后生产，质保年限不低于 5 年，更换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告》（2024 年第 22 号）相关要求。

第三条 各地要坚持设备更新与资源节约相结合的原则，指导申请人结合客流变化、微循环公交发展需求等，合理选择更新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车长类型。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其中新购车辆长度在 6 米以下的每辆补贴 6 万元，6 米（含）至 8 米的每辆补贴 8 万元，8 米（含）至 10 米的每辆补贴 14 万元，10 米（含）以上的每辆补贴 19.2 万元。对新购车辆车长 8 米（含）以上的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每辆车额外补贴 3 万元。

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第五条 补贴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各地在优先报废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基础上，可结合资金使用和老旧城市公交车报废更新需求，报废其他燃料类型城市公交车，并更新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第六条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签订更换合同但未完成更换和验收，并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更换和验收的，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纳入 2026 年政策支持范围。

第七条 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各地用完中央资金额度后，超支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八条 申请人名称应与报废（融资租赁方式获得车辆除外）、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名称一致，或申请人与报废、购买的城市公交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中的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

对于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应如实提供附件 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中报废车辆和新购车辆的基本信息，以及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和新购车辆的收付款凭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佐证材料。购置低地板低入口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应提供能证明相关信息的车辆购置合同或其他佐证材料。报废的老旧城市公交车可以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车辆，对于报废融资租赁老旧公交车的，应要求申请人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机动车所有人具有法定隶属关系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对于更换动力电池，应如实提供附件 1（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中旧动力电池和对应更换车辆新动力电池基本信息，以及旧动力电池包编码、更换后的新动力电池包编码、动力电池更换合同（含动力电池安全合规性要求）、发票、收付款凭证、验收证明等佐证材料。对于更换仍在质保期但已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还应提供由客车生产企业、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或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状态评估证明。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及更换动力电池验收证明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车辆报废更新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专区”向车籍所属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1），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请人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审核部门要及时退回相关资料并告知补正要求，申请人按要求在2027年1月15日前完成有关信息补正工作，逾期未完成补正的视为不符合本细则要求。对于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且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确定补贴金额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市（州）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规定时限拨付至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支付最终收款人。

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2027年2月30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本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情况（详见附件2-4）。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按

照职责做好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监督管理、资金预拨、清算等相关工作，并指导各地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资金需求建议、政策咨询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各市（州）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监督管理、补贴申请相关佐证资料审核、资金发放、数据统计、绩效管理等工作。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工信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各市（州）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二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申请人按照要求，将报废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交售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督促申请人跟踪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动力电池更换服务企业在信息平台报送更换信息情况，并及时掌握、留档完成报送的佐证材料。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车辆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及串通他人提供

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进行处理。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		☐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					
申请人（企业）名称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老旧城市公交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									
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车长 (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 产 厂 商	是否低 地板低 入口	注册登 记日期
1									
2									
...									
旧动力电池基本情况									

附件2

_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及动力电池更换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数（辆）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其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数（辆）	动力电池更换车辆数（辆）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3

_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车辆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报废车辆					新购车辆								更新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车长(米)	动力类型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生产厂商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5																		
6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3.“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附件 4

_____市（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动力类型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	旧动力电池				新动力电池						更换完成日期	财政补贴金额（万元）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已使用年限（年）	电池包数量	动力电池种类	动力电池容量（kWh）	生产日期	质保期（年）	电池包数量	购置价格（万元）		
1																		
2																		
3																		
4																		
...																		
合计																		

填表说明：1.“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动力电池种类”主要分为四类：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其他；
3.“动力类型”主要分为三类：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氢燃料电池；
4.“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指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甘肃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及实施期限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大力促进先进运输装备和北斗终端应用，有序推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支持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重型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已通过国家其他资金渠道获得补贴的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车辆

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本细则所称距离强制报废时间是指车辆法定使用年限与车辆实际使用年限的时间差，其中，申请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的车辆距离强制报废时间须满一年（含）以上。车辆报废年限按照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执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0 年，其他载货汽车使用年限为 15 年。

本细则所称新购货车须纳入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公告》范围，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货车须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本细则所称申请人为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报废车辆或新购车辆）；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第三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用完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后，超支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并向社会公告接续政策，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2025 年产生补贴资金缺口的市州，当地人民政府要尽快筹措资金，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补贴资金。2026 年下达的中央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 2026 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 2025

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如下：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1. 中型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0万元/辆；距离强制报废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1.8万元/辆；距离强制报废满4年（含）以上，补贴2.5万元/辆；

2. 重型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满1年（含）不足2年，补贴1.2万元/辆；距离强制报废满2年（含）不足4年，补贴3.5万元/辆；距离强制报废满4年（含）以上，补贴4.5万元/辆。

（二）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1. 报废车辆补贴标准按照前述（一）执行；

2.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中型货车：补贴2.5万元/辆。重型货车：2轴补贴4.0万元/辆；3轴补贴5.5万元/辆；4轴及以上补贴6.5万元/辆。

3.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中型货车：补贴3.5万元/辆。重型货车：2轴补贴7.0万元/辆；3轴补贴8.5万元/辆；4轴及以上补贴9.5万元/辆。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按照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与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之和计算。其中，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

间不足1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3.5万元/辆。

第三章 补贴流程

第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做好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做好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省商务厅定期向省交通运输厅推送全省货车报废回收情况；鼓励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线上核对。

第六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行预登记制度。申请人应在车辆报废更新前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快办”移动端或微信小程序预登记所要申请的补贴类型和车辆基本信息。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第七条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一）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

1.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排放标准佐证材料。

（二）申请新购置货车补贴资金

1.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及车辆排放标准、轴数佐证材料。

申请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的，需将报废与新购车辆相关材料汇总后一并提交。

报废货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本次政策实施期内。

第八条 预登记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政策实施期内完成车辆报废更新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或“甘快办”移动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服务事项专区”向车籍所属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确定补贴金额，并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相关信息通过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和申请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按程序支付最终收款人。

第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据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计划，督促引导申请人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要通过开通政策咨询热线、在政务大厅交通窗口设置服务岗位等方式向有需要的申请人提供必要服务，辅助其完成补贴申请。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提出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安排建议，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省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商务等部门；省财政厅结合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向各地先行预拨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省级与地方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将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全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信息统计、汇总、资金需求建议、政策咨询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

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十五条 县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补贴资金申请，做好申请资料的管理归档工作，并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不得要求将报废车辆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及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老旧营运货车 ☐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 别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标准	注册登 记日期	是否取得 注销证明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 代号	道路运 输证号	品牌 型号	车辆类型及 轴数	排放标准	动力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市级、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人各留一份。
2. 编号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县（区）名称、申请年度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榆中（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排放标准及车辆轴数以机动车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或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机动车登记证书》为准。车辆动力类型包括柴油、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以及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等。